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屍體 火化標準作業程序

- 一、本所依衛生單位或醫療院所通報協助辦理火化事宜，染疫大體依指示時間將棺柩運至慈雲山火化場，並依指定時間進行火化。(火化時段避開一般民眾申辦時段)
 - 二、疏散火化場周遭人員至距離火化場20公尺外。
 - 三、本所火化場工作人員穿戴防護衣，配戴醫療口罩、手套、護目鏡(或防護面罩)，備妥待命。
 - 四、棺柩運至火化場後，由本所人員進行消毒後由禮儀業者接運人員搬至火化爐檯，直接進行火化。接運人員於防護衣脫卸區除去隔離衣物另行火化，接運人員由本所協助消毒後離去。
 - 五、火化完畢後，火化場工作人員亦將防護衣物除去送入火化爐焚燒，並對火化場進行消毒工作。
 - 六、未能即時申辦火化許可案件者，請家屬補辦火化書面作業。
- 註：消毒水比例以1：10的稀釋漂白水（5000 ppm）噴拭。